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11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（周一）下午14:00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12会议室。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3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俊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,代表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916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6916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0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 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,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,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, 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,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; 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,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, 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

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华、邵玉娟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